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 2504-8125（代表號）
 語音查詢專線：(02) 2516-9990 公司代號：184

作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股東常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后所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台証證券股務代理部加 蓋登記章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出席簽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0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
（收件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編號：

核印：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0 號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2.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4.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 97 年 5 月 27 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 46-300 號信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184</div>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	--	---

請貼郵票

寄件人姓名：
住址：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84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97 年 6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7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97 年 6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